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 珮 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8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珮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珮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累犯部分

(一)、本件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61號刑事判決意旨，以於起訴書內記載之方式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合先敘明。

(二)、又刑法第47條累犯原規定「應」加重最低本刑，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1 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  
02 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  
03 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  
04 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  
05 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  
06 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  
07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08 刑。

09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  
10 0年1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並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  
1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該當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要件。而審酌被告前案亦為酒  
14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同一,執行完畢距本案  
15 犯行相隔近3年,並非久遠,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16 尚無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7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  
19 每公升0.55毫克,對於駕駛之注意能力影響非微,對於交通  
20 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造成一定程度之危險,並因此與  
21 車輛發生碰撞事故,幸無人受傷,並衡以被告本件犯行係騎  
22 乘普通重型機車,相較於駕駛一般自小客車以上車輛對於交  
23 通安全之危險性相對較低,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4 度,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  
25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吳琛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8923號

21 被 告 鄭城文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9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鄭城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  
28 交易字第4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  
29 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5日1  
30 8時30分許起，在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某工地內飲酒，已達  
3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20時  
02 48分前某時許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  
03 上路，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適有林宏洋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該處，雙方車輛  
05 發生擦撞（無人受傷）。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1  
06 時8分許，對鄭城文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內  
0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城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復有證人林宏洋於警詢時證述在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2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1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  
14 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16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7 圖、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21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署  
2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3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24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  
25 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6 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31 檢 察 官 黃若雯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陳威蓁